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306.00 万份

3、行权人数：79 人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6、行权价格：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待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行权价格将由18.40元/股调整为18.16元/股

7、行权期限：待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截止至2022年6月4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章华	副总裁	20.00	2.36%	0.09%
2	邱攀峰	副总裁	16.00	1.88%	0.07%
3	王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6.00	1.88%	0.07%
4	谢红军	财务总监	20.00	2.36%	0.09%
5	代春阳	总工程师	16.00	1.88%	0.07%
6	齐海玉	董事	14.00	1.65%	0.06%
7	石磊	董事	5.60	0.66%	0.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7.60	12.67%	0.4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98.40	23.37%	0.85%
合计			306.00	36.04%	1.32%

注：上述表格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